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

新交质监函〔 〕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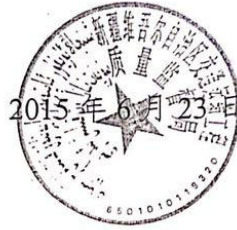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 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通知书及 监督计划书的通知

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 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监督的函”（新交建安质〔 〕 号）已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已受理申请并确定了监督工程师，现将 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通知书及监督计划书予以印发。

附件 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附件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



监督编号：2015-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工程名称：_____ 公路工程

监督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 [] “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监督的函”（新交建安质〔2015〕22号）已收悉，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规定，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由我局对 [] 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同时，委派我局 [] 同志任该项目监督工程师， [] 同志任监督员。日常联系工作由我局监督监理处负责。

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 301 号质监局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

新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路工程 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一、监督依据

- (一)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4 号)
- (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四)《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 (五)有关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法规、规范和办法等
- (六)工程有关合同文件

二、监督范围

(一)、公路工程项目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等工程质量和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行为。

(二)、工程概况

1、主要技术指标：全长 m ，其中一级公路 km ，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城市道路 km ，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8.5m；二级公路 km ，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 米。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建设单位：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4、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设计院

5、监理单位：[]

[]

6、施工单位：[]

[]

7、开竣工日期：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2月20日

(三)质量监督期：自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手续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止。

三、质量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1、受理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制定监督工作计划，编制《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2、进行监督交底工作，解读《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3、受理工地试验室考核申请，现场进行考核，符合条件后，颁发工地试验室资质证书；

4、开展施工准备阶段检查，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保体系进行检查，对项目执行机构质量管理行为进行检查、对驻地监理机构和施工项目部质量管理行为进行抽查。进行合同履约抽查；

5、进行项目信息数据上传和监理人员备案登记工作的检查；

6、进行施工工艺巡视检查和工程实体的抽查；

7、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随机检查不少于两次、综合监督检查一次；

8、工程交（竣）工前进行质量检测和鉴定。

四、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从业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情况，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

2、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状况；

3、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设计单位售后服务质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的客观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4、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其人员资质资格条件，及上岗登记情况；

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6、工程质量通病治理情况；

7、项目竣（交）工前的质量鉴定检测。

五、监督检查的方式

1、随机检查—为真实掌握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采取事先不通知受检单位而对其实施随机性或突击性的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试验室、工程所用主要原材料以及质量管理行为等。随机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查验施工、监理单位质量保证资料、对原材料和实体取样、试验检测等。

2、专项检查—根据工程特点，以抽查的方式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重点检查质量、安全薄弱环节、涉及工程结构安全、耐久性、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指标和关键部位，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根据对质量状况判定的需要，进行验

证性试验检测；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工程实体、施工工艺和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综合性监督检查—综合性监督检查是为掌握工程项目整体质量状况，对各从业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全面检查；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质量保证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六、工程竣（交）工验收阶段

1、工程交工前质量检测。项目（合同段）完工，由建设单位提出检测申请；

2、对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合同段），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监督工作计划，及时安排质量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项目（合同段）工程质量检测意见》，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时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交工验收工作；

3、工程竣工前质量鉴定。项目试运营期达到两年，由建设单位提出鉴定申请；

4、对具备鉴定条件的项目，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监督工作计划，及时安排质量鉴定工作，质量鉴定工作完成后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七、监督工作的重点

（一）从业单位质量行为

1、监督检查建设各方质量管理制度、质量责任制的建立落实情况，建设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的针对性、严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

性。

2、建设单位是否有专职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建立了质量日常巡查、定期考核制度，是否对进场的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核查,是否对变更人员进行了确认。

3、监理单位进场人员与合同承诺的相符性，到位监理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工地监理机构人员的稳定性，监理工作细则；监理独立抽查频率，监理工作能否及时发现、解决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施工工艺、工程实体中存在的问题。

4、施工单位进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合同的相符性，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及自检工作开展情况，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与合同的相符性。关键工艺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二)施工工艺及工程实体质量

1、路基工程：路基填筑的材料和碾压方式，“路涵连接”、“台背回填”等结合部的材料和压实质量；排水系统、防护工程的完善及施工质量，不良地质路段的处理等。

2、路面各结构层特别是沥青混凝土面层的配合比控制、摊铺、碾压工艺、温度和集料离析等问题的防治，沥青路面厚度等关键性指标的控制。

3、桥梁结构物的基础施工，水泥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浇筑和养生措施，桥梁施工的工序安排、衔接等情况，特别是桥梁钢筋保护层厚度及桥梁上部就位的准确度等影响结构耐久性指标的控制。

4、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

5、原材料及外加剂的质量，交通工程的成品、半成品质量。

八、其它

1、各从业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新疆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等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严格按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并做好施工自检、监理抽检、业主监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工程若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我局，重大质量事故应在2小时内报我局。对施工单位管理混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我局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我局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理；对监理单位及人员的重大失职、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各从业单位应认真开展标准化建设，在各标段、各工点、重要工序的作业现场挂牌施工，关键岗位的施工人员及全体监理人员亦应持证挂牌上岗。

4、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签发《抽查意见通知书》、《质量监督检查通报》、《停工通知书》等予以通报，各从业单位应认真逐条进行整改，并及时以《抽查意见通知书》回执、《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书面形式反馈我局。对于签发《停工通知书》的项目，复工前必须经监督组核查，我局签发《复工通知书》后方可复工。

5、对于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合同段），质监局将依据新疆交通运输厅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监督办法（暂行）》和《新疆公路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暂行）》进行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向质监局提出摘牌申请，经我局指定的核查组现场审核通过后方可摘牌。

6、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支持、配合质量监督人员的检查，不得拒绝或阻碍质量监督人员的工作。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补救、返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我局备案。

7、我局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到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查，各从业单位应积极配合此项工作。

8、欢迎对我局的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抄送：.....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设计、
监理、施工单位，质监局领导及监督工程师，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 印发

